

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

「第十五屆 TIDF 放映場館」財物採購案(2025-R002)

投標廠商評選須知

一、本案將由本中心依「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採購作業實施規章」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（下稱評選委員會），並參考「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」、「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」及準用「最有利標評選辦法」辦理評選。

二、評選作業：

- （一）投標文件經審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者，始得為評選之對象。
- （二）簡報：評選委員會以書面審查進行評分，廠商不必簡報。

三、評選標準

評選項目	評選子項	配分
廠商基本簡介 (15分)	廠商簡介	8
	歷屆影展合作實績	7
影展影廳規劃 (60分)	租賃影廳介紹、硬體設備清單	15
	其他附加空間規劃	10
	可提供影展使用之空間、展期間人力安排	20
	媒體宣傳資源	15
預算合理性 (20分)	標價合理性	20
其他增值服務 (5分)	其他增值服務	5

四、優勝廠商評定方式：

總評分法：價格納入評比；價格不納入評比。

- （一）由工作小組提出初審意見，評選委員就初審意見、廠商資料、評選項目逐項討論後，各評選委員依評選項目，填寫評分表之個別廠商各項目及子項評分，交由本中心作業人員計算個別廠商之平均總評分（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，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），未達 70 分者不得列為協商及議價對象。若所有廠商平均總

評分均未達 70 分時，則優勝廠商從缺並廢標。

(二) 平均總評分在 70 分以上之最高分廠商，如無待協商項目，且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優勝廠商。平均總評分在 70 分以上之第 2 名以後廠商，如無待協商項目，且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，亦得列為優勝廠商。

(三) 優勝廠商為 1 家者，以議價方式辦理；優勝廠商在 2 家以上者，依優勝順序以依序議價方式辦理。如有 2 家 (含) 以上優勝廠商總評分相同者，其議價順序為：

1. 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，優先議價；如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有 2 項以上者，以該等項目得分合計值較高者，優先議價。
2. 得分仍相同者，就該等廠商再進行綜合評選 1 次，以總評分最高者，優先議價。
3. 其再次相同者，抽籤決定之。

(四) 評選委員評選評分表及評選總表如附件。

序位法：價格納入評比；價格不納入評比。

(一) 由工作小組提出初審意見，評選委員就初審意見、廠商資料、評選項目逐項討論後，由各評選委員辦理序位評比，就個別廠商各評選項目及子項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，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。個別廠商之平均總評分 (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，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)，未達○分者不得列為協商及議價對象。若所有廠商平均總評分均未達○分時，則優勝廠商從缺並廢標。

(二) 評選委員於各評選項目及子項之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，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，以平均總評分在○分以上之序位合計值最低廠商為第 1 名，如無待協商項目，且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優勝廠商。平均總評分在○分以上之第 2 名以後廠商，如無待協商項目，且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，亦得列為優勝廠商。

(三) 優勝廠商為 1 家者，以議價方式辦理；優勝廠商在 2 家以上者，依優勝順序以依序議價方式辦理。如有 2 家 (含) 以上優勝廠商序位合計值相同者，其議價順序為：

1. 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，優先議價；如配

分最高之評選項目有 2 項以上者，以該等項目得分合計值較高者，優先議價。

2. 得分仍相同者，就該等廠商再進行綜合評選 1 次，以序位合計值最低者，優先議價。

3. 其再次相同者，抽籤決定之。

(四) 評選委員評選評分表及評選總表如附件。

五、補充說明及規定：

(一) 投標文件澄清：投標文件如有需投標廠商說明者，將參考政府採購法第 51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60 條辦理。

(二) 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規定 (擇一勾選)

本案於本中心之資訊網站公開評選委員名單 (網址：<https://www.tfai.org.tw/tender/list>)。

本案經本中心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，不予公開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，該名單於開始評選前予以保密。廠商不得探詢委員名單。

(三) 本中心保留本案於無法評定優勝廠商時，得參考政府採購法第 56 條及第 57 條規定，就所有評選項目採行協商措施之權利。

本案不採協商措施，經評選而無法評定優勝廠商者，即廢標。

(四) 參考「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」第 14 條之 1 規定，採購評選委員自接獲評選有關資料之時起，不得就該採購案參加投標、作為投標廠商之分包廠商或擔任工作成員。其違反者，本中心應不決標予該廠商。

(五) 本案決標後，採購評選委員不得擔任得標廠商該案之履約工作成員，或協助履約。得標廠商不得委任或聘任本採購案評選委員為前項之工作；其有違反者，本中心得終止或解除本案採購契約。

(六) 投標廠商於服務建議書不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之情形，例如無資料、不符合規格等，給予相關評選項目或子項較低之評分。

(七) 第四點優勝廠商評定之議價順序如依抽籤方式決定，其抽籤方式為：由本中心通知廠商至指定地點抽籤，並於當場將廠商名稱或代號製作籤條，置入不透明之封袋內，由到場之廠商自行抽籤，如廠商未依通知時間到場，則由召集人或採購評選委員會指定人員代為抽籤。

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

「第十五屆 TIDF 放映場館」財物採購案(2025-R002)

評選委員評選評分表 (適用於總評分法)

評選委員編號：_____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評選項目	評選子項	配分	廠商編號及得分			評選意見 (優點、缺點)
			甲	乙	丙	
廠商基本簡介 (15分)	廠商簡介	8				
	歷屆影展合作實績	7				
影展影廳規劃 (60分)	租賃影廳介紹、硬體設備清單	15				
	其他附加空間規劃	10				
	可提供影展使用之空間、展期間人力安排	20				
	媒體宣傳資源	15				
預算合理性 (20分)	標價合理性	20				
其他增值服務 (5分)	其他增值服務	5				
得分合計		100				
備註：本人知悉、並遵守「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」之內容。						

評選委員簽名：

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

評選委員評選總表 (適用於總評分法)

採購案：「第十五屆 TIDF 放映場館」財物採購案(2025-R002) 日期：年 月 日

廠商編號	甲	乙	丙				
廠商名稱							
評選委員	得分加總	得分加總	得分加總				
1							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5							
6							
7							
廠商標價							
總評分							
平均總評分							
名次							
全部評選委員	姓名						
	職業						
	出席或缺席						
其他記事	1. 評選委員是否先就各評選項目、受評廠商資料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，經逐項討論後，再予評分 2. 不同委員評選結果有無明顯差異情形 (如有，其情形及處置)： 3. 評選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無差異情形 (如有，其情形及處置)： 4. 評選結果於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。						

出席評選委員簽名：